

证券代码：831912

证券简称：金三元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福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5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3 年公司发展与经营规划进行了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结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披露的《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p.com.cn）披露的《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形成《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 146058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永证专审字（2023）第 310156 号”《关于对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 146058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永证专审字（2023）第 310156 号”《关于对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73,104.4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1,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万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月、汤凡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